

证券代码：838295

证券简称：浔洋轨道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95	浔沔轨道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李启茂、汪旻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予以汇报，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0-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谭美香，020-3751178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